

2009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公司法》必知的37个考点注册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3/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5\\_59339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3/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5_593397.htm)

1、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3万元，股份有限公司500万元。2、新《公司法》将原来的法定资本制改为缴付折衷资本制，外商投资企业法采取的也是折衷资本制，但两者在股东首次出资额的比例、出资缴付的时间与期限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区别。如从相关规定的文义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以在没有注册资本到位的情况下取得营业执照。3、新《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合伙企业)。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4、共益权包括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参加权、提案权、质询权，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累积投票权，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和自行召集权，了解公司事务、查阅公司账簿和其他文件的知情权，提起诉讼权等权利。自益权是股东依法从公司取得利益、财产或处分自己股权的权利，主要是股利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新股认购优先权、股份质押权和股份转让权等。5、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为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但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属于可撤销，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属于可撤销。7、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外商投资的公司。8、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9、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首次出资额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余部分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在此须注意，原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差异，如《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规定，外国投资者分期缴付出资时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10、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另行报批。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相关推荐：2009年新考生应把握学习四个环节2009年注册会计师考试高分技巧：做到五结合2009年注册会计师课程免费试听更多信息访问：百考试题注册会计师论坛gt.注册会计师在线考试系统，权威预测 2009年注册会计师最新辅导方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